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9-20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9-20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核准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¹ 根據現有安排，行政署長會參考立法會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核准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主題事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2019-20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311,140,383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06,534,795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26,457,878
	<u>232,992,673</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78,147,710
	<u>311,140,383</u>
2019-20 年度開支總額	311,140,383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9-20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26,457,878 元，涉及案件 432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2

6. 關於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9-20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78,147,710 元，涉及案件 13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7. 現按照慣例，把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00 萬元的案件詳情載於附件 2 及 3。這呈報門檻自 1989 年起採用至今，旨在重點描述較重要案件的細節，同時簡化本參考文件的表述方式。鑑於這呈報門檻已沿用多時，以及考慮到歷年的價格變動，我們會由下一年度的文件起作出調整。

律政司

2021 年 6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 起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a) 上訴法庭		
(i) 基本訟費	51,010	51,0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25,510	25,510
(b) 原訟法庭		
(i) 基本訟費	38,250	38,2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9,120	19,12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980	1,98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 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 費。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 基本訟費	6,800	6,8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 起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c) 區域法院		
(i) 基本訟費	25,450	25,4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720	12,72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620	1,620
<p>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p>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基本訟費	3,190	3,190
(d) 裁判法院		
(i) 基本訟費	15,280	15,2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630	7,63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7,300	11,400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9-20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p>1.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前稱「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MIS 2018 年第 618 號)</p> <p>就委員會的調查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三名本地大律師及三名本地專家代表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就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的紮鐵工程及其他建造工程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委員會分別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就其調查結果和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及最後報告。</p>	7	25,743,775
<p>2. 兩家公司(下稱「納稅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MIS 2017 年第 213 至 215 號)</p> <p>在納稅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三宗稅務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知識產權估值專家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稅務上訴委員會一致駁回納稅人提出的三宗上訴。各方</p>	4	3,705,871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獲批向原訟法庭上訴的許可。上訴法庭其後批予將該等上訴交由上訴法庭直接處理的許可。		
<p>3. 郭榮鏗及另 23 名立法會議員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警務處處長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945 號) 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949 號)</p>	5	3,058,908
<p>在申請人針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下稱「《緊急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下稱「《禁蒙面規例》」)是否合憲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兩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答辯人出庭處理申請及有關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的法律程序已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進行聆訊，終審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判決，裁定《緊急條例》及《禁蒙面規例》合憲。</p>		
<p>4. ZN 訴律政司司長、入境事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4 號)</p>	3	2,657,734
<p>在上訴人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答辯人</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8 月 2 日頒下判決，裁定答辯人就《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的範圍的上訴得直，並裁定《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的範圍不涵蓋販運人口，無須為打擊販運人口訂立任何特定刑事罪行。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 及 4 日進行上訴聆訊，並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宣布判決，駁回有關上訴。</p>		
<p>5. MK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077 號)</p>	4	2,510,124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府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 (1) 香港欠缺在法律上對同性伴侶關係的承認；及／或(2)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設立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p> <p>原訟法庭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駁回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待定。</p>		
<p>6. 陳基裘 訴 警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1747 號) 郭卓堅及梁頌恆 訴 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1753 號) 楊子俊 訴 警務處處長</p>	4	2,348,60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671 號)
陳恭信、魯湛思及吳康聯 訴 警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703 號)
香港記者協會 訴 警務處處長及律政司
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915 號)

在一連串司法覆核案件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案件質疑 (1) 有些警察沒有展示警員編號；(2) 涉及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投訴警察處理機制；以及(3) 警方被指稱違反便利合法新聞活動的明確責任。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就理由(1)及(2)作出判決，裁定政府敗訴；並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判決，就理由(3)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 | | | | |
|----|--|---|-----------|
| 7. | <p>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541 號)
郭榮鏗及另 23 名立法會議員 訴 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542 號)</p> | 4 | 2,029,875 |
|----|--|---|-----------|

在原訟法庭的判決所衍生的上訴法庭法律程序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詳情請參閱項目 3。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8. 南生圍建業有限公司及恒基集團轄下其他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MIS 2014 年第 301 號及 MIS 2017 年第 272 號)</p>	4	1,704,877
<p>在兩宗城市規劃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當中一人其後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規會處理案件，以及委聘一名英國生態學家擔任城規會專家證人並就相關生態問題及《拉姆薩爾公約》下各項事宜提供專家證據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發展商提出上述兩宗城市規劃上訴，因為城規會以擬議發展與有關規劃意向不符為主要理由拒絕批給規劃許可讓案中發展商在後海灣地區內的南生圍及甩洲進行擬議綜合發展，當中涉及住宅發展和濕地改善區(兩項規劃申請各有不同的發展藍圖及規範)。聆訊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不同日子進行(共 22 天)，以及在 2021 年 1 月 7 日進行現場考察。法院押後宣判。</p>		
<p>9. 梁鎮罡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8 號)</p>	3	1,659,846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訴及申請人針對原訟法庭相關判決的交相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開支。申請人是公務員，他在相關司法覆核申請中分別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承認其同性婚姻可享有配偶福利的決定(下稱「福利決定」)，以及稅務局局長不承認同性婚姻可享有免稅額的決定(下稱「稅務決定」)。

該宗司法覆核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宣布判決，裁定該名公務員針對福利決定的司法覆核得直，但針對稅務決定的司法覆核則被駁回。申請人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宣布判決，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訴得直，申請人的交相上訴則被駁回。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7 日就上訴人的上訴進行聆訊，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宣布判決，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並在 2019 年 9 月 6 日頒下濟助及訟費的判決。

10. 張德榮 訴 行政署長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577 號)

3

1,593,817

在行政署長針對原訟法庭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136 號作出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答辯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案的主題事項關乎行政署長規管使用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秩序活動的許可機制。上訴法庭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作出判決，裁定許可機制合憲。由於案件再無實質上訴，有關的法律程序審結。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1. 潘蓮花替代徐慧敏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地政總署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89 號) 洪瑞峰 訴 食環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90 號)	3	1,574,225

在針對原訟法庭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食環署署長及地政總署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涉及關於規定於政府土地展示海報／橫額須事先取得許可的法例條文的合憲性。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裁定上訴得直，並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拒絕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經聆訊後駁回申請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

12. Baynard Ltd. 及勵恆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高院民事訴訟 2002 年第 4073 號)	3	1,526,605
--	---	-----------

在這宗訴訟中委聘一間律師行及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依據第 14A 號命令作出判決，當中就所有爭議點的回應，均對政府有利。原訟法庭又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裁決中作出多項宣告，包括(1)屯門市地段第 238 號(下稱「該地段」)的個別業主無權反對位於該地段的香港黃金海岸發展計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劃的兩項土地契約修訂，而且該兩項土地契約修訂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以及(2)原告人就有關總綱圖或景觀圖提交任何修訂建議予地政總署署長審批時，並無義務徵求或取得該地段的個別業主同意。原告人在這宗訴訟中向政府提出的申索遭駁回，政府的訟費須由原告人支付。</p>		
13. 沙中線項目第一階段	1	1,524,693
<p>委聘一間律師行就有關沙中線項目第一階段屯馬線投入服務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14. 岑子杰及楊國明 訴 警務處處長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670 號)	3	1,513,500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三名本地資深大律師(當中一人於委聘後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代表指認答辯人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i)警方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中信大廈外使用催淚氣驅散民間人權陣線舉辦的公眾集會的決定是否合法；(ii)《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2)(a)及 17(3)(a)條是否合憲；以及(iii)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出的禁止集會通知是否合法。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宣布判決，就對合憲性的挑戰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並給許可予申請人在某日前就對行動的挑戰申請作出命令，藉令狀開展訴訟。</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5. Kung Wong Sau Hin (已故)最後遺囑執行人 Kung Kwok Wai David 訴 遺產稅署署長 (高院遺產稅上訴 2011 年第 1 號)	2	1,406,225
<p>在一宗關於死者遺產的遺產稅上訴案中，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代表遺產稅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2011 年 2 月 11 日，有關遺產的遺囑執行人透過原訴傳票提出上訴，質疑遺產稅署署長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發出的評稅證明書。該案爭議點涉及有關遺產被指負債的真確性及一幅土地的估價。案件在 2020 年 1 月 8 至 15 日、10 月 13 至 16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5 日進行聆訊，法院押後宣判。</p>		
16. 郭卓堅及呂智恆 訴 地政總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鄉議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60 號)	3	1,238,483

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 (i) 地政總署署長在 1991 年 6 月 8 日及之後有關執行及其後繼續執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決定；以及 (ii)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2 條及附表 5 第 2 部第 2 段(使小型屋宇政策在該條例下視作不違法)。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12 月 3 至 7 日進行實質聆訊，2019 年 4 月 8 日宣布判決，並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裁決，裁定小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屋宇政策若涉及該政策下的私人協約批地及換地(涉及政府土地)，即屬違憲。各方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234 號、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319 號及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317 號)。上訴法庭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宣布判決，裁定政府及鄉議局上訴得直(即小型屋宇政策整體合憲)，並駁回申請人的上訴，訟費有待判決。</p>		
<p>17. 一家公司(下稱「納稅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MIS 2018 年第 574 號)</p>	2	1,150,400
<p>在納稅人提出的稅務上訴中，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在稅務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上訴聆訊在 2019 年 6 月 17、18 及 21 日進行。稅務上訴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裁決，裁定納稅人上訴得直。</p>		
<p>18. 警察員佐級協會及 AA 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登記主任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3042 號)</p>	4	1,100,250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答辯人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答辯人讓公眾查閱和提供載有選民個人</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的決定／做法。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判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並判答辯人可得訟費。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裁定申請人就原訟法庭的判決的上訴部分得直。		
19. 郭卓堅 訴 立法會主席及各立法會建制派議員(39 人)(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094 號) 梁國雄 訴 立法會主席(代表立法會)(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120 號)	2	1,078,600

在兩項針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的合憲性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修訂決議把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不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降低至 20 名委員。原訟法庭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駁回該兩宗司法覆核申請。上訴法庭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駁回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120 號一案及 2017 年第 1094 號一案的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 郭卓堅 訴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2882 號) 曾健成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687 號)	2	1,060,250

在兩名申請人針對有關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決定為：就有關 UGL 事件的各項指稱刑事罪行，不對(i)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ii)立法會周浩鼎議員提出檢控。法庭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宣布判決，駁回該兩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21. Re A (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 (法庭頒令隱藏申請人的姓名，以「A」代稱) (高院雜項案件 2017 年第 2728 號)	2	1,025,150
--	---	-----------

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向法庭申請宣告就其法律程序提供第三者資助的建議並不違反包攬訴訟和助訟法律，理由是建議中的資助安排屬「公義渠道」的例外情況。實質聆訊在 2019 年 6 月 25 及 26 日進行。法庭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宣布判決，駁回該宗申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22. K 訴 警務處處長(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643 號)</p> <p>(i)在申請人針對警方拒絕向她出示搜查手令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代表警務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指稱警方拒絕出示手令是侵犯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和私隱權；(ii)在申請人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同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代表警務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宗司法覆核的實質聆訊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進行。原訟法庭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判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並判警務處處長可得訟費。上訴法庭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駁回申請人的上訴。</p>	4	1,015,350
<p>23. 處理另外 37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41,584,475
<p>小計：394 宗</p>		103,811,63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容偉業及袁智駒 (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	2	6,610,000

本暴動案在 2016 年 2 月 8 及 9 日發生。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的審訊與相關案件(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中三名被告人被控一項暴動罪的重審合併進行，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展開，為期 91 天。

由於本案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及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的檢控工作。

一名被告人在審訊前認罪。至於其餘四名被告人，陪審團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裁決，其中一人被裁定部分控罪成立，其他人則被裁定部分控罪不成立。陪審團如之前的陪審團一樣未能就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的同一項控罪作出多數裁決。經審議後，控方申請把該控罪在法庭存檔，未經法庭許可，不得就該控罪進行法律程序。兩名被告人分別在認罪後及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在 2019 年 5 月 9 日被判處刑罰。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震遠 (區院刑事案件 2017 年第 718 號)	2	1,862,500

在本「串謀詐騙」案中，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商品交易所」)主席(第一被告人)及首席財務總裁(第二被告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隱瞞有關香港商品交易所財政狀況的重要資料，串謀詐騙證監會使其作出有違其公職的作為，不撤回讓香港商品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營運商品期貨市場的許可。第一被告人因作出虛假陳述以求取得一筆 3,000 萬元貸款，被加控一項「詐騙」罪。

考慮到本案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

第二被告人在 2018 年 11 月承認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至於第一被告人，其案件原定於 2019 年 7 月開審，但因第一被告人成功申請原審法官迴避聽審，審訊改定於 2020 年 1 月展開。鑑於公共衛生考慮，審訊曾押後，及後在 2020 年 4 月 20 至 24 及 27 至 29 日、5 月 8 日及 6 月 5 日進行部分聆訊。結案陳詞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進行。第一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被裁定兩項控罪均罪名成立。第一被告人被判處監禁四年，法庭並對他作出為期五年的取消資格令。第二被告人被判處監禁一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欽培及其他人 (刑事上訴 2015 年第 425 號(就區院刑事 案件 2015 年第 25 號提出的上訴))	5	1,846,980

本案涉及售賣「丁」權(俗稱「套丁」)。共 12 名被告人因售賣「丁」權，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串謀詐騙罪罪名成立。各被告人(第一至第十二申請人)現正尋求許可，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

第一申請人為物業發展商，分別與 22 名男性原居村民串謀詐騙地政總署，虛假陳述各原居村民擁有相關土地並尋求依據建屋牌照在其上興建屋宇，又隱瞞他們之間有關處置土地和屋宇的協議，使各原居村民獲發建屋牌照。該 22 名原居村民包括第二至第十二申請人及另外 11 人，當中部分人獲免予起訴，在審訊期間為控方作證。

第一申請人因該 22 項建屋牌照申請被裁定 22 項串謀詐騙罪罪名成；第二至第十二申請人則因其名下的建屋牌照申請各被裁定一項(聯同第一申請人)串謀詐騙罪罪名成。全部 12 名被告人已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正在保釋等候上訴。

答辯人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處理合憲性理由，並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處理其他上訴理由。答辯人又委聘一名本地歷史學者擔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任專家證人，就新界習俗和土地事宜及新界在 1898 年被接管及其後新界原居村民持有或擁有土地的習俗和做法提供意見。</p> <p>上訴聆訊定於 2021 年 9 月 1 至 14 日進行(預留 10 天)。</p>		
<p>2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 (終院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29 號(就刑事上訴 2017 年第 55 號提出的上訴))</p>	2	1,714,960
<p>本案涉及一名前行政長官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B)(a)和 12 條(第 1 項控罪)，以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違反普通法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1)條可予懲處(第 2 和第 3 項控罪)。</p>		
<p>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25 及 26 日審理被告人就第 2 項控罪的定罪、刑罰及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並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宣布判決，拒絕被告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但裁定就刑罰及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得直。被告人其後就上訴法庭的判決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並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獲得批准。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裁定該上訴得直。</p>		
<p>控方委聘在下級法院處理審訊和上訴的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律師，連同司內兩名律師負責這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案件的檢控工作。</p>		
<p>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潔偉及另九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8 年第 873 號及 2019 年第 757 號)(合併)</p>	1	1,360,000

本案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約 44 個月)期間發生，涉及 28 項洗錢罪，案中十名被告人操控 28 個銀行帳戶／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投注戶口，款額達 28.35 億元。

該等罪行在當局突擊搜查一個涉嫌收受賭注的犯罪集團的業務處所時敗露。各被告人的已知職業和可能收入來源與其銀行帳戶／投注戶口的往來資金不相稱。經調查後，有關銀行帳戶／投注戶口顯示洗錢和收受賭注的特徵，例如存在重大現金交易、隱藏資金來源、不必要的多層交易、大量使用他人的馬會投注戶口、每月投注額龐大(不成比例)、馬季開始前不久出現大量交易，以及在賽期前出現大量交易。

鑑於本案案情複雜，尤其是銀行帳戶／投注戶口數目眾多、所涉交易數目和金額龐大，故委聘一間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報告，在庭上作證總結和分析全部涉事銀行帳戶／投注戶口的交易，以及指出該等帳戶顯示洗錢／收受賭注的特徵。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和第五至第十被告人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經審訊後被裁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定罪名成立。判刑聆訊押後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進行。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APL Co. PTE Limited 及 潘學軍 (區院刑事案件 2017 年第 446 號)	1	1,000,000

本案性質敏感，涉及進口戰略物品(九部地面車輛)，因此引起新加坡政府(車輛擁有人)關注和傳媒廣泛報道。該等車輛已於提控前在 2017 年 1 月送回物主。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並非根據及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而輸入《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罪，違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A(2)(b)和(3)(a)條，以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條)附表 1 和 2。

兩名被告人分別於 2017 年 3 月和 4 月首度上庭，其後案件合併並移交區域法院，二人由同一名領訟資深大律師代表。2017 年 7 月 27 日，法院定出就辯方提出的初步爭議點進行法律爭辯的日期。有關爭辯聆訊為期三天，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結。當時主審法官拒絕就初步爭議點作出裁定，將案件發還答辯庭處理。2018 年 1 月 9 日，兩名被告人各自有律師代表，其中第二被告人由另一名大律師代表出庭。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法律爭辯聆訊為期三天，本委聘一名只諳一種語言的大律師進行，但由於本案其後排期以中文審理，加上本案性質敏感和案情複雜，因此改聘另一名具備雙語能力的大律師進行審訊。</p>		
<p>審訊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展開，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結(佔其中 12 天)。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均被裁定控罪成立，前者被判罰款 90,000 元，後者則被判監禁三個月，緩刑 18 個月，以及罰款 9,000 元。</p>		
<p>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秦錦釗及另五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919 號)</p>	1	1,000,000
<p>一個跨境犯罪集團被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其擁有或操控的內河商船，把多種未列艙單的高價值貨物(例如工業用金屬、冷藏食品和電子產品)由香港走私到內地。</p>		
<p>該犯罪集團又把代表全部或部分走私得益的數十億元存入和匯至由兩家本地公司持有的 12 個銀行帳戶，而有關公司由該犯罪集團操控。</p>		
<p>審訊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展開，包括進行案中案程序以裁定可否接納被告人反對呈堂的多項證據。審訊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完結。第四被告人在審訊首日承認第 1 項控罪，但其後申請改變答辯。</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法院裁定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六被告人的「串謀輸出未列艙單貨物」控罪(即第 1 項控罪，控方之前沒有就此提供證據)不成立，也裁定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六被告人的「串謀洗錢」控罪(即他們因而受審的第 2 項控罪)不成立，控方須支付這些被告人的訟費。

2019 年 6 月 28 日，法院拒絕第四被告人就第 1 項控罪改變答辯的申請，判處第四被告人監禁 21 個月。第四被告人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就定罪申請上訴許可。在下級法院處理審訊的同一名資深大律師(連同一名大律師)獲委聘擔任該上訴的控方領訟大律師，許可申請的聆訊已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進行。2021 年 2 月 1 日，上訴法庭宣布判決，駁回該許可申請。2021 年 2 月 19 日，第四被告人向終審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該上訴的書面過渡程序正在進行，聆訊日期未定。

31. 處理另外 31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7,251,800
小計：38 宗		22,646,240
開支總額	(432 宗)	126,457,878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9-20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污泥處理設施 －合約編號 EP/SP/58/08 VW-VES(HK)Limited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10	48,499,003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一名電機工程專家、一名消防工程專家、一名由仲裁庭指定的統計／抽樣專家和一名仲裁庭秘書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及額外付款，以及就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爭議，向政府提出申索。

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	7	9,492,296
--------------------------	---	-----------

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結構鋼材專家、一名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程序專家和一名土力工程專家就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及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建造配水庫、抽水站及相關水管 －合約編號 10/WSD/09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5	8,619,295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估價、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工程延誤費、發還強積金供款及延長合約期向政府提出申索。</p>		
<p>4.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沿大河道興建的行人天橋 A －合約編號 HY/2007/03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6	4,155,309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工程程序專家和兩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和重新量度向政府提出申索。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一 合約編號 HY/2007/15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4	3,730,209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一名結構工程專家和一名不銹鋼採購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額外費用、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6. 啟德發展計劃－配合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住宅發展及政府設施的第二期基建工程 一 合約編號 KL/2010/03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3	2,171,426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估價、遺漏項目、延期完工及欠妥之處，向政府提出申索。</p>		
7. 處理另外七宗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1,480,172
開支總額	(13 宗)	78,147,710